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4號裁定，對之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44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各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抗告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